

產生，金管會將來真的開放這個業務的話，會牽扯出很多官司，很多人會來申訴，聽說大陸現在有 90 萬個受害者，法務部應該好好去探討研究。

羅部長瑩雪：好。

林委員德福：謝謝部長的說明。

羅部長瑩雪：謝謝委員指教！

主席：上午的詢答到此告一段落，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，共有 2 案。

A、

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鑑於現行刑事偵查實務上，憲兵人員執行強制處分程序（例如搜索及扣押）引發外界疑慮及涉嫌程序違法之批評，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下列事項與相關修法評估，並於一週內擬具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：

(一) 刑事訴訟法關於『司法警察官』及『司法警察』定義之相關檢討，包括現行法『憲兵隊長官』、『憲兵隊官長、士官』及『憲兵』應否自『司法警察官』或『司法警察』予以排除？

(二)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相關修正。

提案人：段宜康 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

B、

依現行法制，檢察官為唯一偵查主體，但憲兵仍具司法警察身分，享有對所有刑事案件之調查權。在憲兵直接隸屬於國防部之情形下，檢察官在憲兵作為司法警察之指揮、監督、協調之具體強化措施為何，爰要求法務部會同國防部，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，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提案人：顧立雄

連署人：周春米 段宜康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 2 個提案有無異議？

羅部長瑩雪：（在台下）一個禮拜的時間太短了，可不可以給一個月？因為我們真的要認真去討論，所以要花一點時間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在席位上）對啊！你要多給他們一點時間去弄。

主席：兩個禮拜可以嗎？

羅部長瑩雪：（在台下）看司法院主管的。

蔡廳長彩貞：（在台下）如果時間寬裕的話，我們是可以做得比較……

林委員德福：（在席位上）周延一點。

主席：給 20 天，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？A、B 兩案一致修正為 20 天內提出書面報告？

林委員德福：（在席位上）可以啦！

尤委員美女：（在席位上）B 案我加入連署。

林委員德福：（在席位上）兩個案子都差不多。

主席：兩個案子不太一樣，B 案尤美女委員加入連署。

A 案修正為「二十天內擬具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」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